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法规〔2021〕1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委，各受委托执法单位：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处罚裁量合理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卫生健康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制定了《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18日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依据《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对单位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造成该公共场所多次发生吸烟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其中一项义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及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第七条第一款其中两项义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第七条第一款两项以上义务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依据《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对个人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吸烟的, 由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改正, 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区域继续吸烟的。

处罚标准: 责令立即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